

法規名稱:(廢)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: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教育部依大學法第二條規定,籌設國立台北大學,特設國立台北大學籌備 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 2 條

本處之任務如左:

- 一、關於國立台北大學教育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國立台北大學師資、校地及建築設備之規劃及籌辦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立台北大學經費預算及編制員額之編擬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國立台北大學籌設之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左列各組,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:

- 一、行政組。
- 二、工務組。
- 三、教務組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,綜理處務,由教育部聘任或聘兼之。

第 5 條

本處置秘書、組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技正、編審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組員、研究助理、辦事員。

第6條

本處設人事室,置主任一人,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

本處設會計室,置會計主任一人,由教育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得聘顧問若干人,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專案小組。

第 9 條

本處人員之職稱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處於國立台北大學成立時裁撤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